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美国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盛新太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其委托董事鹿晓琨先生投票。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8）于2016年8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协议》，向公司采购陶瓷纤维制品、氧化铝纤维制品、玄武岩纤维、耐火砖等产品，年度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王宇斌、John Charles Dandolph Iv、David Edward Brooks 在公司控股股东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任职，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能更有效的利用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产品和市场资源，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根据实际的生产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生产和市场领域协同效应的发挥，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签订的《产品采购协议》定价原则是公允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于2016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